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當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執行董事：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

梁華根

何乃立

文偉洪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

招永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黎健

張英相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上述事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據此獲授之發行授權，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17,518,66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503,733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1,751,866股股份。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及招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王錫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乃立先生、文偉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7,518,668股股份。

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751,86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

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較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附註)	(附註)
五月	(附註)	(附註)
六月	(附註)	(附註)
七月	(附註)	(附註)
八月	(附註)	(附註)
九月	(附註)	(附註)
十月	(附註)	(附註)
十一月	(附註)	(附註)
十二月	(附註)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2	1.49
二月	1.65	1.37
三月	1.75	1.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33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6. 承諾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在適用之情況下)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於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根據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何黃美德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約31.70%上升至約35.22%，並可能產生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何黃美德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錫豪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筆記簿型電腦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為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 University of Swansea 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 TDEK Holdings, Ltd. (「TDEK」) 之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 900,000 股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股份。TDEK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其股東分派上述 900,000 股股份後，TDEK 不再擁有任何資產或任何目的並因此，股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署提交相關文件以使 TDEK 自百慕達公司名冊上除名。TDEK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解散。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 2,999,46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須向王先生提供住所，以供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用作董事宿舍。王先生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享分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 51,560,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4,29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乃立先生(「何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亞之傑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為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何先生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享分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19,984,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文偉洪先生(「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擔任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萬利達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等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文先生曾任Vandar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為萬利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萬利達集團直接向一名位於台灣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故萬利達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作出股東決議案以將Vandar Global Limited清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清盤。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文先生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享分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3,677,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先生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黃美德女士(「何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在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委任書，何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何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透過公司權益於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何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招永銳先生(「招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中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畢業後曾於B.S.C. Building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時為註冊中醫師。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委任書，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招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招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健先生(「黎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財務及管理服務部之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委任書，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之獨立性確認書(據此,黎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上文所載黎先生所具備之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黎先生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成慶先生(「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公證人、香港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彼亦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現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委任書,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之獨立性確認書(據此,葉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上文所載葉先生所具備之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葉先生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英相先生(「張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教授,同時亦為大學技術轉移處處長。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工程學院院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並為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彼亦是IEEE基金之理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之獨立性確認書(據此,張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上文所載張先生所具備之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張先生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相關過戶登記。